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4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 号)

6、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18日至19日9:00—15:30

3、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 360679。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强先生	3.01
3.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剑先生	3.02
3.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华凯先生	3.03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高志朝先生	4.01
4.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范思宁先生	4.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3.01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①，3.02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 3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B.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802712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__月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